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郁萍

吳政瑋

張繼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9萬2,314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40元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9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

01 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
02 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
03 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
04 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
05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
06 7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07 二、查上訴人起訴時之聲明及上訴聲明均係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張
08 郁萍、吳政瑋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持分200
09 00分之84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
10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持
11 分2分之1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之債權行為
12 及於112年12月8日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被上訴
13 人吳政瑋、張繼先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持
14 分20000分之84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持分2分
15 之1，於113年4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5
16 月13日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上訴人吳政
17 瑋、張繼先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向桃
18 園市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(三)被上訴
19 人張郁萍、吳政瑋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2月8日以買賣為原
20 因向桃園市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

21 三、又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張郁萍有新臺幣(下同)717,747
22 元，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利息之
23 債權(下稱系爭債權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4 應以上訴人主張之債權及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擇低為斷。
25 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
26 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同社區之房地於113年1月10日實價
27 登錄房地交易價格為新臺幣(下同)20.97萬元/坪，而系爭
28 不動產之總面積為44.54坪，故系爭不動產市價約為9,340,0
29 38元(計算式：209,700元×44.54坪=9,340,038元)，而上
30 訴人之系爭債權本金及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3日
31 止總額為79萬2,31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較系爭不動產

01 價額為低，爰以系爭債權額為準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
02 定為79萬2,3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及第二審裁
03 判費15,900元，惟上訴人僅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9,560元，
04 尚餘1,040元未繳足，第二審裁判費則全額未繳納，茲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06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林冠諭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1萬7,747元)	利息	71萬7,747元	113年7月20日	114年3月13日	(237/365)	16%	7萬4,567.03元
							7萬4,567.03元
利息本金合計							79萬2,314元